**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仁和区乡村大环线自驾游线路及点位硬件设施建设工程。具体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乡村自驾游线路微营地建设；二是旅游品牌打造，三是乡村旅游线路推广推介。

**2、项目建设地点：**在仁和区啊喇乡、中坝乡、大龙潭乡、平地镇、大田镇及布德镇。

**3、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结转资金。

**4、项目资金支出：**建设及补助资金共计137.93万元。

**5、项目支出分类：**其中自驾游线路推广活动费用0.18万元，乡村旅游微营地示范线项目（一期）建设及补助资金103.194万元，二期建设及补助资金26.22万元，2016-2017年旅游品牌补贴7.5万元，其他支出0.8375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选取了乡村旅游微营地示范线项目（二期）进行现场评价。

**（二）项目总体评价**

所有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群众满意度高（90%以上）。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初始设计及建设预期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规划及实施、充分利用乡村旅游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开发，从旅游增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达到吸引游客观光山水，体验农家风情，带动周边群众消费，促进农民增收的目的。

根据《攀故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故花市仁和区 2018 年乡村旅游微营地示范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敉》（攀仁府办〔2018〕91 号）要求，全区已完成 6 个微营地、1 处自驾游线路景观节点、3 个标识标牌建设，并完成了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共拨付补助资金 113.78 万元。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项目因各种原因暂缓实施，结余资金 26.22 万元。为进一步完善乡村旅游微营地示范线项目，对未实施的项目进行调整。2019 年底，完成 8 个营地 90 个营位和 2 个道路指示标牌建设（新建标牌 1 个、更换版面 1 个）。现完成情况投入服务看，达到了初始预期绩效目标，农产品销售增加，群众增收逐步提高，群众满意度90%以上。

**2.决策依据情况**

经多次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下发了《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仁和区乡村旅游微营地示范线项目建设的通知》（攀仁府办〔2019〕77 号）文件，完成 8 个营地 90 个营位和 2 个道路指示标牌建设（新建标牌 1 个、更换版面 1 个）。

**3.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仁和区乡村旅游微营地示范线项目建设的通知》（攀仁府办〔2019〕77 号）要求，**中坝乡涉及项目**：三公段自助营地，补助资金5.42万元。**啊喇乡涉及项目**：营盘山营地、官房林场生态区营地，共补助资金5万元。**大田镇涉及项目**：小啊喇老兵营地、乌寨营地、小啊喇村大坪掌营地，设置标识标牌1个，共补助资金10.3万元，**平地镇涉及项目**：迤沙拉村隐山岚营地、迤沙拉村许愿树营地，共补助资金5万元，**大龙潭乡涉及项目**：混撒拉乡村旅游区更换道路指示标牌版面，补助资金：0.5 万元。共计26.22万元。根据《攀故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故花市仁和区 2018 年乡村旅游微营地示范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敉》（攀仁府办〔2018〕91 号）要求，继续实施上年度未完成施工项目共计投入资金103.19万元（6个微营地建设补助共计60万，景观打造及景观台建设共计40.39万元，标识牌制作安装2.8万元）。

**4.分配结果情况**

资金支出部分全部用于乡村旅游微营地示范线项目建设，支出符合要求。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仁和区乡村旅游微营地示范线项目建设的通知》（攀仁府办〔2019〕77 号），于2019年9月2日印发，项目资金实行区级报账制管理，专款专用。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部门审核同意后提请报账，所涉项目资金已全部及时拨付。

**2.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部分全部用于乡村旅游微营地示范线项目建设，无虚列项目现象，未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3.财务管理情况**

符合管理程序、项目公示等相关要求。

**4.组织实施情况**

经现场查看，项目无调整、无变更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

已全部完成 8 个营地 90 个营位和 2 个道路指示标牌建设（新建标牌 1 个、更换版面 1 个）。

**2.完成质量**

完成质量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

**3.完成时效**

实际完成时间在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内。

**4.完成成本**

项目资金实行区级报账制管理，专款专用，补助资金26.22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加快仁和区乡村旅游发展，推进乡村旅游微营地示范线项目，培育和发展一批开发建设水平高、经营管理发展好、示范带动效果强的旅游项目，提升特色鲜明的旅游产品，大力发展产业经济，拉动旅游消费。

**2.社会效益**

建成公共服务完善的全域化自驾旅游目的地，推出一批精品自驾游线路，培育一批品牌企业，增强产品与使用管理技术保障能力，形成网络化的营地服务体系和完整的自驾游产业链条,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初步构建起自驾游产业体系。

**3.环境效益**

开发特色旅游项目，突出绿色自然意蕴，确保整体结构、造型、用材、内容、风格和空间布局相协调，凸显旅游对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

**4.可持续效益**

重点打造自驾游线路重点村、核心景区，形成观赏、休闲、住宿、度假功能为一体的乡村旅游集聚区，以自驾游线路打造为抓手，实现乡村旅游全域化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丰富了服务对象旅游产品供给，培育旅游新业态。符合服务对象发展需求，群众满意度初评达90%。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凸显具有旅游深度开发潜力的资源的投资价值，增强市场化旅游投资的吸引力，助推旅游产业的发展壮大，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初步构建起自驾游产业体系。

**（二）存在问题**

宣传营销缺少整体策划、长期坚持，至使名气不大、不响、不火。

**六、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策划力度。做好线路包装策划，组织专业机构，策划线路形象。增强自驾的吸引力和神秘感。二是开展推介活动。发挥精品品牌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广具有各自特色微露营消费方式。利用乡村旅游节庆活动，组织自驾游体念活动。